

鲁人社字〔2022〕14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部分人事考试成绩复核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部分人事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山东省部分人事考试成绩复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1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事考试中心）

山东省部分人事考试成绩复核办法

一、为确保人事考试成绩公正准确，切实保障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人事考试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适用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阅卷的公务员招录、省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、公开遴选公务员、选拔录用选调生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考试的笔试成绩复核工作。

三、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，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本人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到笔试组织单位现场提交书面成绩复核申请，笔试组织单位于成绩复核截止日期后1个工作日汇总报省人事考试中心。逾期不再受理复核申请，复核期间不中止招录（招聘、招募）程序。

四、成绩复核只限于零分、缺考、违规违纪、答卷卷面分数合计和成绩登录是否有误，不对试卷进行重新评阅。考生估分高低、主观题评分宽严尺度不在复核受理范围之内。对同一考生的同一考试科目，复核申请只受理一次，复核后的成绩即为最终成绩。

五、试题、答卷、标准答案、评分标准、阅卷质量管控标准、成绩分析数据、个人成绩构成及有关视频监控录像不对考生提供。

六、成绩复核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2名工作人员在监督人

员监督下进行，并做好复核记录。

七、成绩复核结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书面反馈笔试组织单位，笔试组织单位负责向考生反馈。

八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复核工作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九、各级考试主管部门可将本办法规定的成绩复核流程、受理范围等内容在考试公告（简章）中向社会公告。

十、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日印发

校核人：姜涛
